

## 第5.4章 离境前和离境时适用的动物卫生措施

### 第5.4.1条

#### 种用、饲养或屠宰用动物

- 1) 各成员仅应批准从其国内/地区出口具有正确标识且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的种用、饲养或屠宰用动物。
- 2) 应按照本法典和《陆生手册》的建议,开展进口国/地区要求的生物学检测和/或免疫接种,以及消毒和杀虫程序。
- 3) 动物在出口国/地区起运前可在养殖场或隔离检疫站进行观察。应用特制运输工具将动物运往装运地,运输工具应事先经过清洗,必要时还应消毒。期间不得延误,且不得接触其他易感动物,与运输动物卫生状态相同的动物除外。国际兽医证书应证明所运动物临床表现正常,且符合进口国/地区和出口国/地区一致认可的卫生状态。
- 4) 从出口国/地区原产地养殖场向离境地运输种用、饲养或屠宰用动物时,应按照出口国/地区和进口国/地区商定的条件进行。

### 第5.4.2条

#### 精液、胚胎、卵母细胞和种蛋

各成员仅可出口产自其境内符合进口国/地区要求的人工授精中心、收集中心或农场的下列产品:

- 1) 精液;
- 2) 胚胎和卵母细胞;
- 3) 种蛋。

### 第5.4.3条

#### 通报

出口动物、精液、胚胎、卵母细胞或种蛋的国家完成出口后,如果原产地养殖场或与出口动物同时处于某养殖场或某市场的动物在某OIE名录疫病的潜伏期内发生病情,则应通知进口国/地区,

必要时还应通知过境转运国/地区。

### 第5.4.4条

#### 许可证

动物、精液、胚胎、卵母细胞、种蛋及蜜蜂子脾离境前，应由官方兽医在装运前24小时内提供与OIE认可样本一致（本法典第5.10章到第5.13章）、并用出口国/地区和进口国/地区（必要时包括过境国/地区）协商同意的语言书写的国际兽医证书。

### 第5.4.5条

#### 活畜

- 1) 在动物出境前或国际运输途中，边境口岸所在地的港口、机场或地区的兽医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动物进行临床检查。检查时间和地点安排须考虑到海关检查和其他手续，不得妨碍或耽误出境时间。
- 2) 参考上述1)，兽医主管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
  - a) 该批动物感染或疑似感染OIE名录疫病或其他进口国/地区与出口国/地区商定的任何传染病时，应禁止装运；
  - b) 避免可能的传播媒介或病原体污染交通工具。

### 第5.4.6条

#### 动物产品

- 1) 各成员仅可批准授权出口其领土内适合供人类消费的肉类及动物产品，这些产品必须附有与OIE认可的样本一致、并以出口国/地区和进口国/地区（必要时包括过境国/地区）协商同意的语言书写的国际兽医证书。
- 2) 拟用于动物饲养、药品、医学、农业或工业用途的动物产品，应附有与OIE认可样本一致的国际兽医证书。

---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4年最新修订。